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41號

原告 東昇營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東昇營造工程有
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呂耀聿

訴訟代理人 邱靖貽律師

被告 鴻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鴻遠興業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練彥呈

訴訟代理人 練錫明

被告 陳姿帆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何翰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所為
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頁當事人欄關於「原告東昇營造建設有限
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東昇營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頁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」
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02 予更正。

03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10 書記官 黃啓銓